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占比及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主要为战略研究、财务会计以及业务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现任第七届独立董事为张宏亮先生、魏先华先生、王定健先生。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申请辞去该职务。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张宏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魏先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定健：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3、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张宏亮先生，1974 年出生，河北省行唐县人，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河北葆祥进出口集团公司主管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系副主任、MPACC 中心执行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投资者保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先华先生，1964 年出生，湖南省南县人，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科技科科长、票据交换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字经济与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路透金融风险管理联合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定健先生，1958 年出生，江苏省镇江市人，中共党员，硕士

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工作；中国软件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软件高级副总裁、董事；麒麟操作系统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4、离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李孟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独立董事。

5、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认真听取公司与会人员汇报，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续

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计提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异议。

2021年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李孟刚	7	7	7		1	是
张宏亮	7	7	7		1	是
魏先华	7	7	7		1	是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年报审计沟通工作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的汇报，并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进行持续、顺畅的沟通，让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帮助我们在充

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和汇报重要事项，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对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通过专项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并用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均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

者间接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另外，我们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程序、结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发布1次业绩预告，相关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经我们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股东无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0 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根据公司实际及时进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作为相关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公司所需审议事项进行审阅，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克服疫情的影响，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对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充分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促进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

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判断原则，与公司管理层、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履职方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履职带来的影响，加强对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监督，进一步发挥职能，并充分结合自身的专业素养，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相应的建议，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也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尽到自身的责任。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更好的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孟刚 张宏亮 魏先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